

# 錯誤

信息經文：《羅馬書》八章 13 節，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，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」

## 一則真人真事的故事

西元二千年的年底，在義大利報紙上刊登了一則新聞，內容敘述：1992 年 10 月 2 日深夜，在某一所城市，某一條街道，有一位白種女子被一位黑人強暴受孕而產下一名混血女嬰。目前這女孩急需骨髓移植以挽救其生命，而最能配合該女童基因的骨髓就是她親生的父親。所以，呼籲該名父親儘快出面與報社聯絡。」這是一件真實而令人震撼的事件。

這位女子是位已婚並育有一子的家庭主婦，其夫對於愛妻受暴之事極為憤恨，在妻子受暴後的懷孕期間即計劃：若所生確為強暴所孕，就將嬰孩送至孤兒院。然而，當嬰兒出生後，她那天真無邪的模樣和嗷嗷待哺的哭聲，觸動了這對夫妻的憐愛之心，以致改變初衷，決定親自養育。

事隔十年後，這長大了的女嬰，卻不幸罹患了血癌，並且須要移植親生父親的骨髓，方能痊癒。在無計可施之下，這對夫妻只好透過大眾傳媒尋找當初犯案的元凶，以期得到他的援救。

這位黑人元凶，原服務於該市的一所餐廳。案發當

晚，他因不慎打破碗盤，餐廳的白人雇主命其吞嚥下散落一地的碎片。此種歧視與羞辱使他喪失理性，憤而揮拳毆打雇主，並奪門而出。當他奔逃在暗夜的巷道中，巧遇上上述的白人婦女。白人雇主的羞辱，在其內心轉化成種族的仇恨，以致他鑄下了強暴大錯。

從這事上可以獲得一個警惕，錯誤會產生更多的錯誤，錯誤絕不能停留在體內而讓其持續發酵。萬不可被惡所勝而要以善勝惡，不要持報復之心，以仇恨回報仇恨，以憂愁回報憂愁，只能用父神賜給我們的生命來回應一切好或壞。

該名黑人犯案後逃至另一城市，在一處美國夫婦開設的餐廳打工。由於他努力工作而蒙獲激賞，該對夫婦不僅將女兒許配給他，並將餐廳交由其經營管理。多年下來，生意成功興隆而成為一位富者，他亦喜獲三兒女，擁有美滿家庭。此時，如果承認過去所犯的過錯，他就會喪失名譽、地位、家庭、兒女、妻子等所有。如果你是他的話，你會如何做呢？

身為基督徒之所以與眾不同，不在於不會犯罪，而在於我們能夠認罪悔改。在此要特別提醒，我們的認罪悔改是討神喜悅的；但在人前認罪不一定就能得到人的寬容、原諒，反之可能遭來的是憤怒、排斥和唾棄。難道我們為了畏懼人的可能反應而放棄討神的喜悅？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，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」（林後5:9）大家要自省，我們常以神為喜悅，是否神也常以我們為喜悅？

報導立即傳播開來，案情成為犯案黑人家中茶餘飯後討論的話題。此時，為人夫君的他感到極深的愧疚與痛苦，經過數日的掙扎煎熬，終於決定坦白告訴其妻。他的妻子無法原諒，立刻帶著三兒女避回娘家。感謝主！娘家父母都是敬虔的基督徒，他們勸慰女兒，說：「能夠不顧一切後果，坦誠認罪而真心悔改，這是難能可貴並蒙神喜悅的。孩子，妳應該回去成為他的幫助，現在他最需要的是妳的陪伴與鼓勵。」之後，這位犯案元兇與義大利夫婦連繫相會，彼此相擁痛哭，並懇切懺悔，饒恕對方。

### **真相往往是揭發錯誤和罪惡**

人世間很多事情上，大家都要求真相。但是，真相並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。問題真正的解決，惟有依靠真理，真理能使人得拯救；若不認識耶穌基督的真理，知道真相又能如何？若認識耶穌，就可在痛苦的真相中尋獲到力量的泉源。

我們都會犯錯，而且是不斷的犯錯，所以，就需要一位能赦免我們並賦予新生命的主。我們的生命務必要交託予那昨日、今日、永世不變的主手中；否則，人生就是充滿一連串的分離、病痛、死亡而悲慘極點。

「……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你們飲食飽足，滿心歡喜。」（徒 14:17）這位唯一真理的神是要賜予人豐足而快樂的，要人認識他並在享受他的恩典中來傳揚榮耀他。神創造人並要我們享樂、讚美、事奉，我們就應全心全意地愛他、信靠他，以他為我們的一切。

### **錯誤是把受造物當作上帝**

我們如果將屬世上任何事情（即使它是合情合理的），當作上帝，痛苦就必臨到。「錯誤」不必是殺人放火或姦淫擄掠；「錯誤」也可以是，將你所認為在這世上最高貴的事當作上帝；它可能是愛情、親情、友情、學問、健康、理想等。若不將上帝當作你的上帝，這一切所能帶來的，就只有虛空，甚至悲哀與絕望。

保羅在亞略巴古說：「……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。要叫他們尋求上帝。」（徒 18:26-27）耶穌基督也引用《詩篇》的話：「……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…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…。」（來 10:5-7）可見我們存活在世上們唯一目的，是尋求、感謝、讚美、事奉上帝。

### **錯誤是失去人受造的本份**

保羅說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……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，上帝必要毀壞那人……。」（林前 4:16）因此，為要讓我們的身心靈隨時處於最佳的狀況。進補品、讀好書、勤運動以保持健康亮麗，這些做法都是對的；但必需要認清，這一切不是為要體貼自己的肉身，乃是因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我們的受造是為了服事他。我們的眼睛只能看他要我們看的；耳朵只能聽他要我們聽的，我們來是要遵行他的旨意而全然地獻上。不論從事任何的行業，勝任任何的角色，我們時時刻刻都可以自己所經歷的每一恩典來享受、服事、榮耀上帝。

我們生於罪惡中，經常會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犯同樣的錯誤；包括生活中，許多嗜好的偏愛、理想的追尋，我們往往過於沉迷與執著，以至於喪失了上帝所要我們持受的本份。願主幫助，遏止我們罪行的持續。

## 錯誤是體貼肉體，放縱情慾

論到體貼肉身而放縱自己，參孫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，受神極大的恩典，卻始終在罪惡過犯之中。他是一個拿細耳人，他的受造是要拯救以色列民出於非利士人之欺壓。拿細耳之意是：受神豐富的恩典而立志以生命中的一段時間來專心服事神，在這段時間中，不可食葡萄、不可接觸屍體、不可剪頭髮。然而，參孫在服事之始就違背了這些旨意。

《士師記》14章講到，參孫喜歡上一非利士女子，並執意要娶回。此事根本不合於當時的律法，以色列人不可與外族通婚，更何況是拿細耳人？此處完全暴露出人性的罪惡本質。人時常愛那恨我們的，卻恨那愛我們的；愛魔鬼，卻恨上帝。賭徒與吸毒者即為最鮮明的寫照，儘管賭場與毒品使他們家破人亡而傾家盪產，但仍樂此不疲；對於那些阻止他們沉淪的親友卻反恨之入骨。

上帝所禁止的，他卻偏偏去愛呢？似乎越是違法的事，越能給予人罪中之樂；越是合神心意的，就越是無聊亦無趣。這就是體貼肉體、放縱私慾，而任意妄為。上帝所造的肉體情慾本是善，但不在他話中受管束，即為惡。求神的愛在我們心中作工，好使我們脫離肉體的私慾，而能順服聖靈的引領。

參孫隨父母下亭拿提親，進入了那裡的葡萄園。這一舉動不僅觸犯了拿細耳人的誠命，且顯示出他已目中無神了。所有的罪惡都從輕看上帝開始，因為他在我們的生命中已不再是一切，也不再是重要的；而其它生活中的親情、愛情等反逐漸合理化地取代了他的地位。

參孫在園中遇到一頭少壯獅子，並將其撕裂。他之所以具有如此駭人神力是受到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」（士 14:6）。此事上明顯地看到，神的靈與恩賜在人身上的工作，若沒有更新的心配合，仍然是不理想的。參孫時常被神的靈感動，可惜他的心不是主的心，他所有的感動皆是外在的，以致經常出錯。這就如同教會中許多信徒頗具各樣恩賜，但其心未被更新，使服事欠缺了真正生命；實令人惋惜。

我要提醒大家，聖靈最奇妙的工作就是在我們心中作見證說：「你是神的兒女。」保羅說：「因此我們呼叫『阿爸父。』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（羅 8:16）何以此項工作如此重要呢？當我們生活中面臨苦難時；當我們掙扎於肉體的情慾時；當我們心存「非出於信心的憂愁」時，甚至當我們對信仰產生動搖、懷疑時，聖靈在我們心中不斷地見證、提醒「你是上帝所愛的」，以堅固我們；這是何等的寶貴啊！所以耶穌說：「雨淋、水沖、風吹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」（太 7:25）

舊約時代聖靈在人心上的工作，不若新約時代那樣地深入。因此，耶和華要與民立新約並說：「……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…，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……。」（耶 31:33-34）很可惜！當時的參孫沒有獲得這樣堅固的力量。後來，當他再度到亭拿娶親時，路過原途見到一群蜂與蜜藏於死獅之內，居然將屍身扒開取蜜而食，將拿細耳人的誠命全然棄之不顧。他在婚宴上的三十個陪伴均是非利士人，而這些好友後來卻淫殺其妻。與敵為友，莫此好甚。各位！我們不也如此嗎？時常與魔鬼為伍，樂於罪中，甚至重生得救後，仍是經常一犯再犯。

參孫的一生是悲慘的，他愛妻子、朋友，但他們都背叛了他。一位十九世紀的英國詩人曾寫道：「所有的人都會背叛你，因為你背叛了上帝。」最後參孫又與妓女大利拉同寢，因經不起其誘騙而將力量來源的頭髮秘密洩露了。當該妓女趁他熟睡而剃除其頭髮後，他與神的關係就完全斷絕而力量盡失，以致被捕而剜去雙目。參孫輕看他與神最後一點的關係，因此經上說：「……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。」（士 16:20）

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（羅 8:6）我們要謹記於心，以此為戒，務必要體貼聖靈。若體貼肉體，就是放縱自己，結果就是死，也必不蒙神的喜悅：「你們要逃避淫行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（林前 6:18）願上帝幫助我們。